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4,927,06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381,347股减少至212,454,28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2月12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除权前)。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79)。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7%,最高成交价格为18.85元/股(除权前),最低成交价格为13.43元/股(除权前),成交的总金额为79,857,289.9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4)。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从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4,927,063股进行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217,381,347元减少至212,454,284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已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9,063,170	50.17	--	109,063,170	51.33%
高管锁定股	332,610	0.15	--	332,61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9,360	0.43	--	939,36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107,791,200	49.59	--	107,791,200	5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8,177	49.83	4,927,063	103,391,114	48.67%
(三)总股本	217,381,347	100.00	4,927,063	212,454,284	100.00

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1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申报的"兔病毒性出血症、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A型)三联灭活疫苗(VP60蛋白+SC0512株+LY株)"为三类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6号)的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兔病毒性出血症、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A型)三联灭活疫苗(VP60蛋白+SC0512株+LY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重组兔出血症病毒VP60蛋白、兔多杀性巴氏杆菌SC0512株、兔产气荚膜梭菌(A型)LY株。

作用用途:用于预防兔病毒性出血症(兔瘟)、兔多杀性巴氏杆菌病和兔产气荚膜梭菌病(A型)。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用量:皮下注射。45日龄以上兔,2.0ml/只。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6年3月31日向农业农村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86.82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兔病毒性出血症、兔多杀性巴氏杆菌病、兔产气荚膜梭菌病(A型)是养兔业所面对的三种主要传染病,均具有发病急、传染性强、死亡快等特点。其中兔病毒性出血症是由兔出血症病毒(Rabbit Hemorrhagic Disease Virus,以下简称"RHDV")所引起的一种急性、烈性、高度接触性、致死性传染病,给养兔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针对该类疫病防控主要依靠疫苗接种,临床上均以传统组织灭活疫苗为主,但存在以下缺点:生产中使用强毒,需要配套负压动物房,生物安全性差;生产工艺复杂,杂蛋白含量高,副反应大;用于抗原制备的抗体阴性兔日渐稀有,导致生产成本处于上升趋势。

公司利用新一代基因工程技术开发的兔病毒性出血症、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A型)三联灭活疫苗(VP60蛋白+SC0512株+LY株)具有以下优势:1、采用基因工程技术构建可高效表达的RHDV-VP60蛋白的重组杆状病毒,表达产物产量高,可组装成病毒样颗粒,免疫原性好;2、采用国内流行的兔多杀性巴氏杆菌菌株和产气荚膜梭菌,预防效果好;3、一针三防,降低接种的人工成本,减少应激反应次数;4、疫苗使用铝胶佐剂,有效降低副反应。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具体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1至3个月能够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该产品的开发,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66,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国梁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刘修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黄维君先生、王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66,13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66,13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65,131	99.9983	1,000	0.001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65,131	99.9983	1,000	0.00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580,914	100	0	0	0	0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79,914	99.9781	1,000	0.02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徐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0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和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0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生产销售医用口罩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为缓解医疗防护物资严重短缺的局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基于落实当地政府要求,拟开展生产、销售医用口罩业务,生产能力约为35万片/日,预计2月底前形成产能,后续将视需求继续增加生产线以扩大产能至200万片/日左右。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云浮中顺的通知,其已取得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和应急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取得上述凭证后,即云浮中顺具备了生产和销售医用口罩的资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备案凭证内容

1、《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主要内容

备案编号	粤云市监应急械生产备202000001号
企业名称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生产地址	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社区龙保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许志明
生产范围	14-14-01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14-14-01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生产产品列表	产品名称 / 产品备案/注册号 / 登载日期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粤云市监应急械备2020001号 / 2020年02月12日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粤云市监应急械备2020002号 / 2020年02月12日
备注	本备案仅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适用

2、《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主要内容

备案号	粤云市监应急械备2020001号	粤云市监应急械备2020002号
备案人名称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社区龙保路168号	
产品名称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分类编码	14-14-01	
型号/规格	平面形(挂耳式、绑带式),17.5cm*9.5cm;单片装,5片装、10片装、20片装、50片装	
产品描述	由口罩体,鼻夹及口罩带组成。主要由PP无纺布为原料(内、外层)和N95过滤布(夹层)热合而成	
预期用途	适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以及在有创操作过程中阻隔血液、体液和飞溅物传播	适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普通环境下的卫生护理
适用标准	YY 0469-2011	YT/T 0969-2013
备注	本备案仅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适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取得的备案凭证仅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适用,云浮中顺将继续向主管部门申请正式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的资质许可。

2、云浮中顺将组织各方面力量尽快部署生产安排,积极响应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所需应急物资生产供应和保障的要求。

3、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云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内核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注:(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自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对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额设定为100,000元。即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以及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以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2月17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8.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8.4 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8.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7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第六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设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9日

注:1、根据《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瑞